

山西省人民政府

晋政函〔2024〕75号

山西省人民政府

关于同意撤销或更名部分普通中专学校的批复

省教育厅：

你厅《关于申请撤销或更名部分普通中专学校的请示》(晋教发〔2024〕5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太原铁路机械学校和山西省工贸学校合并办学，合并后校名为太原铁路机械学校，办学层次、管理体制、隶属关系不变，同时撤销山西省工贸学校建制。

二、同意山西省好艺中等专业学校并入省委党校(山西行政学院)，撤销山西省好艺中等专业学校建制。

三、同意撤销山西省物流技术学校建制，办学资源并入山西职业技术学院；撤销太原幼儿师范学校建制，办学资源并入太原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；撤销阳泉市工业学校建制，办学资源并入阳泉职业技术学院；撤销晋东南会计学校建制，办学资源并入长治职业技术学院；撤销朔州市农业学校建制，办学资源并入朔州职业技术学院；撤销晋中市供销学校、晋中市农业学校、晋中市财贸学校建制，办学资源并入晋中职业技术学院。

四、同意撤销山西省财政会计学校、运城市银海外语学校和山西省航空(基础)学校等3所学校建制。

五、同意山西省雁北煤炭工业学校更名为山西省工程职业技术学校,阳泉市文化艺术学校更名为阳泉市综合中专学校。

太原、阳泉、长治、朔州、晋中等市人民政府和省教育厅、省妇联要做好撤销或更名学校的相关后续工作,妥善处置国有资产,按规定及时办理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山西省人民政府

2024年6月2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太原市、朔州市、晋中市、阳泉市、长治市人民政府,省妇联。

